昆明市呈贡区应急管理局
购买第三方服务协助开展“5·12”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服务合同

甲方：昆明市呈贡区应急管理局

乙方：云南旭峰广告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的规定，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协助开展呈贡区“5·12”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的有关事宜，达成如下一致协议。

一、活动物资项目及价格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规格	单位	单价	数量	金额	备注
1	主背景喷绘设计喷绘	11X5.2 米	平方米	60	57.2	3432	
2	舞台边布标	21.5X1.5 米	平方米	60	33	1980	
3	线阵列音箱						
4	低音音箱						
5	返听音箱						
6	处理器						
7	线阵列音箱吊架						
8	音箱电源箱						
9	舞台返听音箱处理器		套	15800	1	15800	
10	功放						
11	返听音箱线						
12	调音台						
13	手持式无线话筒						
14	无线话筒信						

	号分配器						
15	无线话筒强指向天线						
16	方凳		把	30	72	2160	
17	条桌		张	60	72	4320	
18	展板制作	360cmx120cm	块	1200	2	2400	
19	展架	120cm x100cm	块	250	10	2500	
20	红色帐篷	3X3 米	顶	140	36	5040	
21	沙袋		个	10	72	720	
22	手提立体环保袋	42X35X10CM	个	1.8	10000	18000	双面单色主题印字刷
23	来回运费					1500	
	合计	57852.00 元大写：伍万柒仟捌佰伍拾贰圆整					

二、费用

1、合计金额人民币 57852 元(大写：伍万柒仟捌佰伍拾贰圆整)。

2、结算方式与时间：活动结束后，经甲方行政办公会议、党委会议通过后，甲方在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后 5 天内支付合同费用 57852 元整。

三、活动时间期限

2022 年 5 月 12 日，1 天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的有关宣传资料若未经甲方签字认可，乙方就进行单独发布，均视为乙方违约，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甲方不作任何补偿。

2、乙方除自然力、政府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，应按本协议或各分项合同约定之要求，完成各项活动，否则视为乙

方违约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会同或各分项合同，及对乙方进行索赔。

3、各分项活动经双方签字盖章后，非因乙方原因，甲方中途终止执行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内容，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及时纠正，如甲方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纠正，则视为甲方违约，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，乙方有权终止执行本协议。

4、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付款，使乙方不能及时开展各项工作，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工作延误或影响，乙方不承担任何损失或责任，乙方保留单方面终止合作的权力。

5、违约金：若乙方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甲方要求的工作，每拖迟一天按总金额的0.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．若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后对工作一致推迟，则工作时间相应顺延。

五、知识产权

本合同所完成确认之设计稿件，在所有款项结清后，其所有权及使用权、版权归甲方。但在发布后，乙方有权使用所设计图样参与公益、专业、行业或各类组织机构所组织的竞赛评比活动和乙方的宣传品上。

六、终止合同的条件

1、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，守约方有权通知违约方予以及时纠正，如违约方不能及时纠正，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的执行；

2、遵守疫情防控机构有关疫情防控的措施，如因疫情防控措施，导致本服务合同不能执行的，甲、乙双方不能因为疫情防控原因，要求对方负责赔偿任何费用，同时该服务合同终止执行。

七、甲、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可在协商一致的情形下，以补充协议形式补充其他条款，其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的条款同等。

八、如在协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签约地（甲方所在地）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本协议一式五份，甲方执三份、乙方执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、本协议自双方签约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签字：

经办人：

日期：2022 年 5 月 11 日

乙方（盖章）

代表签字：

经办人：

日期：2022 年 5 月 11 日